



离婚13年,女儿抚养权变了三回

法官:如果是为了发泄怨恨,这种争夺会对孩子造成二次伤害

从2000年父母因性格不合离婚后,小月就开始了“流浪”的生活,因为不接受继母,她跑到常熟希望跟母亲一同生活,因为琐事和母亲发生争吵后,她又跑回江阴父亲家,想要和父亲一起生活……日前,江阴市人民法院对母亲张某起诉要求变更女儿小月的抚养权一案作出判决,由张某抚养小月至其独立生活为止。自此,持续13年、反复三次的抚养权之争终于暂时告一段落。

王矛勇 冯海 薛晟

张某与诸某于1997年相识并结婚,次年生下女儿小月。2000年,两人因性格不合,协议离婚,离婚时确定女儿由诸某抚养教育。2011年初,诸某再婚,女儿小月非常反对父亲再婚,更不愿接受继母,在与父亲大吵一架后离家出走,独自跑到常熟的母亲家中,并表示想跟母亲张某生活。

为此,张某于2011年9月向江阴法院起诉要求变更抚养权。为了争夺女儿的抚养权,张某和诸某相持不下,甚至发展到张某到诸某家中“抢孩子”的地步。由于此时小月已年满10岁,法院在征求小月的意见后,对双方进行调解,小月由张某抚养。

2012年9月,小月与母亲因生活琐事发生争吵,在张某训了小月几句后,小月一气之下独自回到江阴父亲家中,并表示想随父亲生

活。为此,诸某以女儿愿意随其生活为由诉至常熟法院,要求变更抚养权。常熟法院在征求小月意见后作出变更抚养权判决。

今年5月,张某再次诉至江阴法院,要求女儿小月由其抚养。日前,法院在综合考察双方情况并征求小月的意愿后,判决小月变更由张某抚养至其独立生活为止。

承办法官表示,小月的父母虽然离婚,但无论她跟谁生活,另一方都不能免除对小月的抚养、教育义务。至于小孩和谁生活,法官会基于有利于被抚养人成长的因素进行考量,如果被抚养人为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则还应征求其意见。需要注意的是,对孩子抚养权的争夺不应成为离异父母发泄怨恨的手段,否则对孩子来说无疑是二次伤害,对其成长及身心健康极为不利。(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后续

《居民楼突发爆炸 两死一伤》追踪 居民家的水电气昨天都通了

“今天上午,天然气公司的工作人员对一到四楼的居民家中管道等设备进行了检查,在确认安全后,开通了燃气。”滨湖区河埭街道相关负责人昨天告诉记者,在9月3日溪南新村一居民楼发生爆燃当晚,街道及社区对受灾居民进行安抚和提供帮助后,第二天一早又给五楼、六楼受损最严重的居民家中送去了慰问金。

“今天一早,社居委的工作人员又来问我们有没有困难,需要提供什么样的帮助。”发生爆燃的溪南新村35号楼居民王阿姨说,她家跟发生爆燃的603室还隔了几层,所以目前来看,直接受损的情

况不是很严重,只是当天家里进了水。“现在水、电、气都通了,我们也放心了。”王阿姨说,因为老伴换了床不容易入睡,所以3日晚她和老伴没有住到社居委安排的旅店去。

河埭街道相关负责人表示,对此次爆燃事故原因的调查还在进行,爆燃导致的受损情况也在统计之中。“我们已经请了房屋安全鉴定方面的专家,接下来就要对受损的居民楼进行检测。”据这位负责人表示,目前因此次爆燃受伤的男子仍在医院抢救中,街道也安排了专门的人员在医院向伤者及家属提供必要的帮助。薛晟

爱心妈妈团助学捐资十余万

除了现金,她们还给贫困生送文具

近日,锡山区安镇街道15位“爱心妈妈”为20名“结对”贫困生,送去1.5万元“助学款”以及一些图书、文具。据了解,安镇街道的“爱心妈妈团”进行结对帮扶活动已有八年,其间共助学捐资十余万元。除了捐钱外,“爱心妈妈”们也在不断地履行着“妈妈”的职责,逢年过节都会和结对的孩子在一起,给予他们母爱的温暖。

徐振

“爱心妈妈团”是由安镇街道计生办于2006年成立的,参与者都是当地的妈妈们。陈莉英是一位企业家的夫人,她是最早一批参加“爱心妈妈团”的,目前还坚持对贫困生的帮扶。

“我的第一个结对帮扶对象是一个小男孩,这个孩子非常顽皮,在学校不好好上课,还经常跟一些小混混在一起,老师都说他没法教。当时学校就说我选错帮扶对象了,不过我认为这样的孩子更应该受到关注。现在那名孩子长大了,虽然学业上没有突破,但在工厂工作很勤奋,人也不错。”陈莉英说。

陈莉英帮扶的还有一个小女孩,如今上大三年级。“这个孩子从小就没有了父母,是由爷爷奶奶带大的。

我觉得这样的孩子最需要的是母爱,所以在她小的时候,每逢儿童节、过年等节日,我都会到她家里去看她。后来她写了封信给我,说她很想叫我一声‘妈妈’,但一直说不出口,还说长大后一定会回报我。可我希望她去回报她的爷爷奶奶和社会。”陈莉英表示,“我觉得给小孩的爱心不能用钱来衡量,而是要真正让孩子们感受到‘爱’。”

安镇街道计生办相关负责人表示:“‘爱心妈妈’们不仅在经济上给需要帮助的孩子雪中送炭,更是通过上门走访、团圆饭、联谊会、亲子游、节日贺礼、青春期教育等丰富多彩的活动,让孩子们感受到了亲情的温暖和社会的关爱,振作了生活和学习的信心。”

速读

新建高层外墙必须防水 外窗也应优先采用带附框的

买了新房没住多久就发现房屋外墙渗水,这是房屋购买者经常遇到的头疼问题。为了减少此类问题的发生,无锡市质监站昨日出台系列新规,包括要求所有新建高层建筑外层必须使用防水设计等,重点预防房屋交付后出现门窗渗漏、屋面渗漏和外墙渗漏等常见问题。

无锡市质监站出台的新规要求,从即日起所有房屋建设单位必须按照防治措施设计图纸,否则一律无法通过图纸验收。具体的防

治措施包括,从即日起要求所有新建高层建筑外层必须使用防水设计,要求建设单位在屋面防水工程完工后,必须进行淋水或蓄水试验,以检查屋面排水是否通畅、有无积水和渗漏,淋水持续时间不应小于2小时,蓄水试验时间不应小于24小时,要求建设单位在设计外窗时应优先采用带附框的门窗,非附框式外门窗洞口应设置钢筋混凝土框等,预防可能出现的门窗渗漏、屋面渗漏和外墙渗漏等常见问题。唐奕

现代快报

讲真话 办实事 树正气

深

挖掘深度 彰显高度

世界报业百强 国内报纸发行量排名第12位 江苏省内发行量最大的都市早报
全面覆盖无锡城乡(含江阴、宜兴) 大无锡区域发行第一

地址:无锡市中山路71号锡金大厦5-6楼 新闻报料热线:82753110 广告投放热线:82756961 发行征订热线:82756813